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青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，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并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，刊登于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，刊登于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项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，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，刊登于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